

臺灣產物汽車保險車隊附加條款（限法人專用）

商品簡介

（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及責任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13.06.24 產精算字第 1130001886 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係指具有法人資格之工商團體。

二、保險期間：一年期。

三、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臺灣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得附加臺灣產物汽車保險車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並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計算保險費。

四、承保限制及加減費係數：

本附加條款承保限制及適用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被保險汽車五輛（含）以上之車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適用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分別為-10% ~ +10%，因此合計為-20% ~ +20%，且應與從人因素中之賠款紀錄係數合計使用。
- 二、被保險汽車一百輛（含）以上之車隊，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及竊盜損失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適用危險保費加減費係數，以經驗危險保費損失率計算，但不得再併用從人因素中之賠款紀錄係數。
- 三、被保險汽車一百輛（含）以上之車隊，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與危險保費加減費係數不得合併使用計算（附表一及附表二僅得擇一使用）。
- 四、車隊有使用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時，被保險人應提供其管理及安全措施之作法，供保險人評估。
- 五、車隊有使用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或危險保費加減費係數時，應於續保時提出已投保車輛數佐證以符合相關規定，否則續保時不可使用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或危險保費加減費係數。